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李欣洳

陳以婕

相對人 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全字第90號假扣押事件，聲請為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選任蕭惠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全字第九〇號假扣押事件，為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坤炳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免本件訴訟久延而受損害，向本院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又蕭惠琳為相對人之連帶保證人，理應熟知相對人公司狀況，選任該君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必可妥善保管財產及保障聲請人權益等語。從而，爰聲請選任蕭惠琳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90號受理在案，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又相對人僅設董事1人即賴坤炳，並無其他董事及監察人，而賴坤炳已於110年1月12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按，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其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核屬有據。本院審酌蕭惠

01 琳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賴坤炳之配偶，且為本案請求原因即  
02 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關係  
03 應有所知悉，亦攸關其連帶保證責任，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  
04 上權利，況聲請人前於本案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之訴訟（11  
05 0年度訴字第740號）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亦經  
06 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7號裁定選任蕭惠琳為相對人於上開  
07 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是本件假扣押事件選任蕭惠琳為相對人  
08 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選任蕭惠琳為相對  
09 人之特別代理人。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17 書記官 林沂仔